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部份條文修正總說明

苗栗縣苗栗市（下稱本市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之二十六條（下稱本條），係規定櫃位及神主牌位之使用方式。在本條第二項有櫃位不得變更位置及中途遷出者之相關規定，即櫃位之骨灰罐中途遷出者，本堂將註銷櫃位使用，櫃位使用權利將無條件收回。其目的係防止申請人任意更換位置，致生管理單位管理困擾。惟本堂自設置第二期櫃位後，新增家族櫃位專區，有提供大量複數櫃位（即同一櫃位含二人以上之穴位），如申請人因特殊原因辦理部份遷出，同一櫃位之原穴位，卻不可再行使用，即生過苛與浪費。如申請人要再回復原使用權利，即應繳納使用規費新臺幣 1 萬元，並更換以 1 次為限。

原穴位因重新辦理晉堂，有特殊原因須重新調整穴位位置，此時將重新製作使用證明書，其收費標準比照因遺失申請補發之金額即新臺幣五百元。

新增本條第二項但書規定，但**複數櫃位未能一次全部遷出者除外，原穴位有更換存納時，以 1 次為限，且應再行繳納使用規費新臺幣 1 萬元，有更換穴位之需求致換發使用證明書者，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五百元**。